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
號
承辦人：李竹
電話：02-23514078#1403
電子郵件：pm120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秘字第114301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地收費基準修正條文、附件2-修正之臺北市政府青年
局場地收費基準表 (40700179_1143010810_1_ATTACH1.pdf、
40700179_114301081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基
準」為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地收費基準」，並自114年
12月15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局114年12月4日北市青秘字第1143010655號令
發布在案，並刊登於114年12月8日臺北市政府公報第231期
在案。
- 二、本案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
水號1144900J000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
統。
- 三、檢附本基準之修正條文及修正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